**正修科技大學**

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系所名稱：\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

學生：\_\_\_\_\_\_\_\_\_\_\_\_\_\_\_

學生 已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務長：

說明：

1. 依據本校各系(所)辦理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若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行學位考試，應於學校行事曆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行考試者，以一次不及格論。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留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